附件3

广东省卫生城市和广东省卫生县（市）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广东省卫生城市和广东省卫生县（市）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建成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具有立法权的地方应积极推动本地爱国卫生工作立法，未立法的地方应当制订爱国卫生规范性文件。有开展相应创建工作的领导机构及工作方案，有检查监督，措施落实。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履行职责，任务落实。爱卫会办公室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
3.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广泛开展城乡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认真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强化统筹部署，积极开展辖区内卫生创建活动，逐步推进全域创建。地级市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卫生县（市），县（市）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卫生乡镇。
4. 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5.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投诉处理率≥95%，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完善，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社区、村庄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2. 积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3%或持续提升。
3. 辖区内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
4.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平方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群众体育锻炼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38.5%，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2.16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5.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覆盖率达100%。推进控烟立法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

三、市容环境卫生

1.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等标准规范要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保洁，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12小时，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8小时，地级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65%（县或县级市≥50%），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85%。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立面定期维护、粉饰，户外广告、标牌等设置规范有序，建筑玻璃幕墙不造成光污染。沿街单位门前卫生责任制落实。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2. 主次干道和内街巷路面平整，城区道路硬底化率≥98%。市内主干道、商业街两侧、旅游景点、公共场所，按规定设置果皮箱（废物箱），果皮箱洁净，完好率≥95%。城区下水道密闭畅通；窨井盖完好率≥95%。城市美化、亮化，照明设施完好，道路装灯率≥95%。加强绿化工作，绿化覆盖率≥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5平方米；绿化管理好，养护到位，绿化带、草坪无垃圾杂物。
3. 生活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下水道口病媒生物防制及防臭设施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
4.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当地垃圾分类要求。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按规定收集和集中处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0%、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9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建有港口的城市，应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衔接和协作制度。
5. 生活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70%或比2020年提高5％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95%。
6. 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场内物料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扬尘、噪声污染，不污染周围环境。宿舍、食堂、厕所卫生符合规定要求，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处理规范。建筑工地和闲置地无垃圾杂物、乱搭乱建现象。
7.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机场、港口、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粪污处理规范。
8. 集贸市场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商品划行归市，布局合理，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高台摆卖，地面硬底化；给排水设施设置规范，排水畅通，下水道口病媒生物防制及防臭设施完善；环卫设施配置齐全。市场及周围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及乱摆卖，车辆停放有序，秩序良好；垃圾日产日清，环境清洁；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直接入口食品卫生管理符合规范要求。市场设施设备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充足的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按要求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加快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市场无销售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临时便民市场落实“定区域、定品种、定时段”有效管理措施。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
9. 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禁止放养家禽家畜，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10.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积极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先进户”等检查评比活动。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沟渠密闭通畅，路面下水道排水口设置病媒生物防制及防臭设施；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1. 城乡结合部市容环境卫生纳入城区统一管理，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主要道路配备路灯；道路硬底化覆盖率≥9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100%。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病媒生物防制措施落实；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禽畜。
12. 加强铁路、公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杂物，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四、生态环境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地级市不少于320天，县（市）不少于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无烟囱排黑烟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象。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60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80％。
4. 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Ⅴ类水体。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6.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规范收集、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各类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应满足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置需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1. 公共场所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亮证经营。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内外环境整洁，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空气质量、通风、用品用具消毒效果、泳池水质等主要卫生指标符合卫生标准要求。
2.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证照齐全，卫生管理、卫生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卫生相关产品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
3. 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生活环境和营养健康管理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4. 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5.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90％。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旅客列车车厢、轮船客舱、飞机客舱和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安全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依法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90%，持证餐饮服务单位建设“明厨亮灶”比例≥80%。
3. 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4. 开展食品污染物的监测和控制，卫生、农业、畜牧兽医等部门加强药物残留检查检测，有效控制农产品滥用农药、兽药及畜产品、水产品滥用违禁药物。
5. 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七、生活饮用水安全

1.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2. 饮用水源保护符合卫生要求，自来水厂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制定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对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开展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总合格率≥98%。
3.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八、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25%或持续降低。
2.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3.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辖区内孕产妇死亡率≤18/10万或持续降低，婴儿死亡率≤5.6‰或持续降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7.8‰或持续降低。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
4. 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85%。人均预期寿命逐年提高或≥78.3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6.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7. 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8.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九、病媒生物防制

1. 贯彻落实《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
2. 城乡建设、旧城区改造以及各类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要同时规划、建设防制病媒生物的卫生基础设施。推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住宅小区、建筑工地、学校、公园、公共厕所等重点场所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设施合格率≥95%。
3. 建立完善蚊蝇鼠蟑螂密度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等。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价。
4.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病媒生物防制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鼠、蚊、蝇的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C级，蟑螂密度不超过标准规定的三倍。